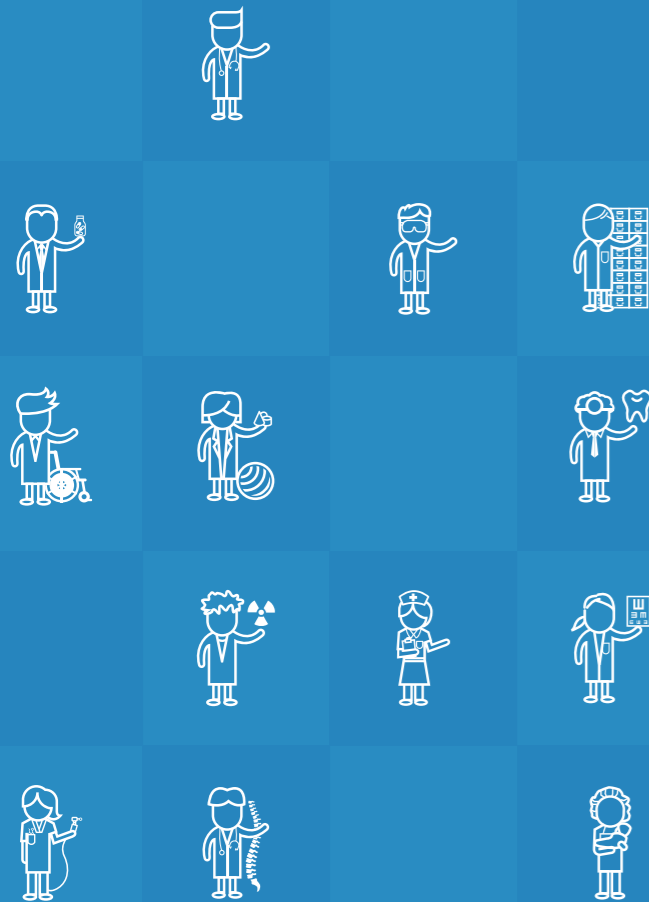


# 醫療人力規劃 和專業發展 策略檢討



## 策略檢討一覽

### 背景

- 自2012年起進行
- 首個全港性的全面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研究
- 督導委員會、統籌委員會及6個諮詢小組，逾100名成員來自各個醫療界別及社會人士參與
- 委託研究



人力推算



專業發展

### 目的

- ① 應付預計的醫療人力需求
- ② 促進醫療專業的專業發展

### 涵蓋範圍

#### 13個 須進行法定註冊的醫療專業



- 亦檢視其他無須進行法定註冊的醫療專業

## 規管架構

### 13個 法定管理局及委員會 (管理局及委員會)



《醫生註冊條例》  
(第161章)

《牙醫註冊條例》  
(第156章)

《護士註冊條例》  
(第164章)

《助產士註冊條例》  
(第162章)

8項  
條例

32項  
附屬法例

《中醫藥條例》  
(第549章)

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  
(第138章)

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  
(第359章)

《脊醫註冊條例》  
(第428章)

## 多年來，我們已...

### 大幅增加本地醫療培訓學額

- 共~1 800個教資會資助學額
- 過去十年，教資會資助的醫療學額增加了超過**50% (+600)**

- 👨 醫生: 250 → 470 (↑~90%)
- 👨 牙醫: 50 → 73 (↑~40%)
- 👩 護士: 518 → 630 (↑~20%)
- 👩 藥劑師: 30 → 90 (↑~200%)
- 👨 職業治療師: 40 → 100 (↑~150%)
- 👨 物理治療師: 60 → 130 (↑~120%)
- 👨 醫務化驗師: 35 → 54 (↑~50%)
- 👨 視光師: 35 → 40 (↑~10%)
- 👨 放射技師: 35 → 110 (↑~210%)

- 共~2 400個自資學額

- 👩 護士: 610 → 2 200
- 👨 牙齒衛生員: 20
- 👨 職業治療師: 50 (正接受認證審批)
- 👨 醫務化驗師: 55
- 👨 放射技師: 15

- 透過指定專業/界別課程資助計劃，資助480個護理學額、20個醫療化驗科學及12個放射治療學學額 (每學生可獲\$70 000資助)

### 醫院管理局

- 重聘退休的醫療專業人員

### 就非本地培訓醫療專業人員，管理局及委員會

- 增加執業資格試的次數
- 改善執業資格試的豁免及實習安排
- 為非本地培訓醫生提供網上平台

# 人力推算

## 結果一覽

假設：  
• 需求基於現有服務水平和模式  
• 供應基於現有學額



- 重點應放在推算的趨勢而非絕對差距之上
- 人力推算的基準年為2015年。由港大建立精密的人工智能電腦推算模型作出。推算已計及人口結構的轉變及已知/已規劃服務及發展

### 短缺

假如人手短缺的情況可能會持續一段長時間，則雖在長遠措施見效之前，確保在中短期公營醫療界別有穩定的人手供應為市民服務

### 人手充足

如預期個別專業人手充足，亦不一定需要調整供應，反而可藉此機會計劃改善及/或擴展服務

# 醫療人力規劃

## 建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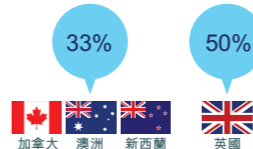
- 1 公帑資助的醫療培訓**  
考慮為面對人手短缺的醫療專業增加公帑資助學額
- 2 自資的醫療培訓**  
善用自資界別提供培訓，在基礎設施和資金方面提供所需支援，以及資助學生修讀自資醫療專科課程
- 3 公營界別的醫療人手**  
盡力挽留現有的醫療專業人員、吸引退休醫療專業人員繼續在公營界別服務，以及更積極地以有限度註冊形式聘請非本地培訓醫生
- 4 非本地培訓的醫療專業**  
在維持專業水平的前提下，便利非本地培訓醫療專業人員來港工作，以及加強在海外的招聘推廣及宣傳
- 5 醫療人力規劃和推算**  
每三年進行一次醫療專業人力規劃和推算工作

# 專業發展及規管

## 現今國際趨勢

- 1 透過讓更多業外人士參與規管機構增強公開性和問責性
- 2 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及/或持續專業發展愈趨普遍及廣受接納
- 3 改善調查和紀律處分機制，減少利益衝突。在某些地區(例如英國和澳洲)，規管機構的調查和紀律處分職能是分開的
- 4 有些地區正檢討其吸引非本地培訓畢業生的措施，以解決短期本地醫療人手短缺的問題
- 5 規管機構按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，經費來自專業人員繳交的費用

業外人士參與率：



強制持續專業進修及/或持續專業發展 (11個地區中9個)



- ▣ 11個地區中8個備有認可的學歷名單
- ▣ 英國及澳洲可循不同途徑註冊；例如：專科途徑、地區需求途徑及可獲直接認可的資格



# 專業發展及規管

## 建議

- 6 管理局及委員會的業外人士參與**  
管理局及委員會的組成須至少有25%的業外委員
- 7 持續專業進修及/或持續專業發展**  
維持專業水平，強制規定持續專業進修及/或持續專業發展
- 8 投訴調查及紀律研訊機制**  
改善投訴調查及紀律研訊的機制
- 9 收回管理局及委員會的運作成本**  
增加收回各管理局及委員會的運作成本
- 10 無須進行法定註冊的醫療專業人員的規管**  
為無須進行法定註冊的醫療專業人員推行認可註冊計劃